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9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于 2021 年 8 月 20 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股东权益变动,发行对象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旭实业”)本次拟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请查阅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简述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3,787,908 股(含本数)股票,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腾旭实业预计将持有不超过公司 23.08%的股份(持股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情况为准),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认购方情况简介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新东路 478 号盛丰大厦 25 层 2510
法定代表人	刘用腾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71 年 8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8TQBJU6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者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新东路 478 号盛丰大厦 25 层 25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用旭先生为腾旭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结构关系图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用旭先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原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出现错误,现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腾旭实业,本次发行完成后腾旭实业预计将持有公司 23.08%的股份(持股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情况为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一萍女士、吴莉萍女士系同洲电子股东,现合计持有公司 6.74%股份(乙方一持有 3.85%股份,乙方二持有 2.89%股份,乙方一与乙方二合称乙方)。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将持有公司 5.18%的股份(持股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情况为准)。

更正后:

一、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腾旭实业,本次发行完成后腾旭实业预计将持有公司 23.08%的股份(持股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情况为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一萍女士、吴莉萍女士系同洲电子股东,现合计持有公司 6.47%股份(乙方一持有 3.58%股份,乙方二持有 2.89%股份,乙方一与乙方二合称乙方)。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将持有公司 4.98%的股份(持股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情况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51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圣股份	股票代码	0027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艳	张潇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99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99 号	
电话	023-68239069	023-68239069	
电子信箱	ir@cqsgf.com	ir@cqsg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0,255,739.91	1,130,293,196.84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06,931.98	45,671,832.08	-13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17,672.30	40,544,811.82	-17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508,850.13	-32,815,770.63	29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1	0.1057	-135.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1	0.1057	-13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2.92%	-4.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96,000,529.31	4,877,608,615.06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1,877,007.70	1,515,966,359.02	-2.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先文	境内自然人	39.32%	169,865,543		质押	165,934,132	
					冻结	18,036,472	
周廷娥	境内自然人	7.23%	31,223,816		质押	26,220,000	
					冻结	14,337,310	
潘呈恭	境内自然人	6.05%	26,155,611	22,275,000	质押	26,155,611	
王南彬	境内自然人	4.25%	18,369,100				
# 吴训彪	境内自然人	0.95%	4,087,600				
吴茂利	境内自然人	0.84%	3,633,800				
潘先东	境内自然人	0.63%	2,700,000				
周廷国	境内自然人	0.63%	2,700,000				
# 吕艳华	境内自然人	0.60%	2,603,760				
# 陈少欢	境内自然人	0.37%	1,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先文、周廷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呈恭为潘先文、周廷娥夫妇之子,潘先东为潘先文之弟,周廷国为周廷娥之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吴训彪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284,600 股 # 吕艳华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26,660 股 # 陈少欢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6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石膏矿采矿权不能获得延续登记的风险

公司有两个石膏矿开采许可证,证书编号分别为 C5001092009117120040283、C5001092011017130104274,生产规模分别为 60 万吨/年、40 万吨/年,上述石膏矿采矿权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于公司合法拥有的石膏采矿权矿区所在位置位于“四山”管制区,受《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自然保护区和“四山”管制区矿业权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政策的影响,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开始被暂停开采石膏矿。公司自 2018 年以来积极与各级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希望通过恢复矿产开采、调整矿区范围、给予缓冲调整期等方式延续石膏矿采矿权。

2020 年 11 月,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向重庆市政府发出《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三圣实业公司、富普科技公司发展将三圣石膏和张家凼调出“四山”管制区的请示》(北碚府文〔2020〕38 号),恳请市政府同意保留公司石膏和张家凼两个矿山,并将两个矿山范围调出“四山”管制区。2021 年 3 月,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重庆市政府发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三圣石膏矿和张家凼水泥用灰岩矿区范围调出“四山”管制区有关情况的意见》(渝规资文〔2021〕86 号),建议市政府同意将公司石膏矿合法采矿权部分(3.4 公顷)调出“四山”管制区范围。2021 年 4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对渝规资文〔2021〕86 号批示:调出要合规,包括后续的规划管控要到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判断延续取得采矿许可证并恢复石膏矿开采无实质性障碍,但下一步还需进行安评、环评等过程,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底前能取得石膏采矿许可证并恢复石膏矿开采。

前三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9,865,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2%。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 165,934,13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7.69%,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1%。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周廷娥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1,223,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 26,2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3.97%,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大股东潘呈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6,155,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 26,155,61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

3. 长期股权投资质押情况

(1) 公司将其持有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质押,用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共计 66,961,511.27 元的借款,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 公司将其持有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72%的股权质押,用于重庆三峡银行北碚支行共计 409,000,000.00 元的借款,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49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 1212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潘呈恭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51)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呈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3)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57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收到公司监事杨涛、何伟先生的辞职报告。

公司监事杨涛、何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就职于公司其他部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涛、何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鉴于杨涛、何伟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杨涛、何伟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二、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黎红平、李红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黎红平:男,中国国籍,1984 年 4 月 5 日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自动化学士、上海交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硕士,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思科系统(中国)研发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海君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监事会审议之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红阳:男,中国国籍,1980 年 12 月 26 日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先后就职于江西省瑞昌市江州造船厂、上海市鸿卡商贸有限公司;2014 年起至今任上海市海阳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主管。

截止监事会审议之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56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董事辞职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潘呈恭先生和董事冯陈安士、杨艳女士、罗骥先生的辞职报告。

1、公司董事长潘呈恭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职务。潘呈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呈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155,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辞职生效后,潘呈恭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相关规定。公司及董事会对潘呈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公司董事冯陈安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职务。冯陈安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陈安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冯陈安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公司董事杨艳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杨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杨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4、公司董事罗骥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罗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罗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新任董事长选举及补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林振、项立平、邓方俊、邓又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林振、项立平、邓方俊、邓又瑄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补选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振,男,中国国籍,1978 年 6 月 10 日生,有香港特区居住证,EMBA 硕士、金融学博士、DBA 博士,2002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真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今任上实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今为上海逐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董事会审议之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项立平,男,中国国籍,1977 年 3 月 14 日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告学本科学历、证券期货研究生结业,先后就职于香港华茂通投资控股集团、GOLDENRAY.CONSORTIUM (SINGAPORE).PTE.LTD、江苏新华发集团、上海东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兼任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

截止董事会审议之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邓方俊,男,中国国籍,1988 年 11 月 4 日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学士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3 月至今,任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董事会审议之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邓又瑄,男,中国国籍,1989 年 5 月 25 日生,有境外居留权,商务信息技术硕士学历,2012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佑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赣南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嘉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董事会审议之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58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公司 11 楼 1106 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林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项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邓方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邓又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2、《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黎红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李红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林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项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邓方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邓又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黎红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李红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16:00 前。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艳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电话:023-68340020

联系邮箱:ir@cqsg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三圣股份证券部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2”,投票简称为“三圣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本次会议提案全部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本人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每一股东享有的选举票数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 候选人数。股东在选举候选人时,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每一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

如提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4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如提案 2(选举非职工代表事,应选人数为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林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项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邓方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邓又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黎红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李红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52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2、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重庆晟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恭商业”)、重庆圣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呈物业”)、重庆市北碚区三圣加油站(以下简称“加油站”)等关联方发生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847.61 万元/年。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 金额或预 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租赁情况	晟恭商业	承租土地	市场	120	0	0
	碚